



法務部行政執行署新北分署新聞稿

發稿日期：109年7月29日

發稿單位：執行科

聯絡人：主任行政執行官 施淑琴

聯絡電話：02-89956888

編號：019

公司欠繳鉅額稅款 前負責人計劃性脫產，遭管收

經營機械零件買賣的新○富公司陳姓負責人，於90年9月至92年10月間，明知公司有進貨事實，卻未依法取得憑證，而以虛設行號及非實際交易之公司所開立之統一發票，作為進項憑證，虛報進項稅額，經財政部北區國稅局新莊稽徵所查獲，該陳姓負責人明知公司會面臨課稅，為規避執行，竟將公司銀行帳戶之臺幣及美金存款，合計3,600萬餘元，或匯入自己個人帳戶、或匯入他人帳戶或以提現方式，提領一空，導致公司因此欠稅4,440萬餘元，被移送至法務部行政執行署新北分署強制執行。陳姓負責人亦因隱匿處分公司資產，被新北分署向臺灣新北地方法院聲請裁定管收獲准，於109年7月24日送入管收所進行管收，在酷熱高溫季節，被限制於牢所，失去自由，嚐到因欠稅不繳又脫產，所付出的代價。

新北分署調查發現，陳姓負責人於94年7月間，該公司遭財政部北區國稅局新莊稽徵所查獲逃漏稅後，知道會被課處鉅額營業稅，即展開一連串公司資產脫產行動，並變更登記負責人，實際上卻仍操控

公司之經營及管理。

陳姓負責人明知 94、95 年間，公司於玉山銀行臺幣及外幣帳戶，仍有合計超過 3,600 餘萬元之存款，足以用來繳納本件稅款，不僅故意不繳，同時陸續將公司帳戶存款，轉匯入自己個人帳戶及其子帳戶，並另以提領現金方式，阻礙執行機關對於公司資金流向之調查，新北分署多次通知其到場說明相關資金流向，陳姓負責人堅不吐實，總是答稱「不清楚……」「忘記了……」，拒絕交代流向，造成公司欠稅，名下卻已無財產可供執行的情況。

新北分署認為陳姓負責人，身為義務人公司實際負責人，明知公司資產足以繳納本件逃漏之營業稅捐，不僅未善盡負責人為公司處理繳納稅捐的義務，將公司存款用來繳納，還意圖規避公司資產被強制執行，將公司所有銀行帳戶存款隱匿處分，侵吞入己及其子，影響國家稅捐債權的實現，惡性重大，如不祭出強管收強制處分手段，顯然不能彰顯公權力的執行及政府威信，因此，在 7 月 24 日，透過向新北地院聲請裁定管收，將陳姓負責人送入管收所管收。

陳姓負責人，如想要為自己爭取釋放，恢復自由，就必須為公司繳清 4,400 餘萬元的欠稅，或提供相當而確實之擔保及具體之清償方案，才能重獲自由。